

傳真及郵遞：
2174 8355



本署檔案 Our Ref. : (N3BQ2) in TD NR155/190-3(E)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() HAD SKDC 13/30/5/2
電話 Tel. : 2399 2402
圖文傳真 Fax : 2381 3799
電郵 Email : khcheung@td.gov.hk

西貢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將軍澳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(經辦人：劉偉章主席)

劉主席：

西貢流浪牛管理概況

要求政府盡快在西貢區加設「牛路坑」，保障流浪牛及駕駛人士的安全
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2016年10月18日致運輸及房屋局的信件，現已轉交本署新界分區辦事處交通工程(新界東)部負責跟進。本署曾於2016年10月19日給予簡覆，現回覆如下：

漁農自然護署(漁護署)建議引入外國廣泛用於牧場的「牛路坑」，於郊野公園範圍內安裝，以阻止牛隻經過公園內道路離開郊野公園。根據所得資料，「牛路坑」是牧場設施，用於防止牛隻離開牧場範圍。基於外國設計經驗，「牛路坑」有以下注意要點：

- 一) 「牛路坑」需要配合車輛用慢速駛過，時速限制為每小時二十公里或更低(這個要求在公路上很難加以規範)；
- 二) 「牛路坑」不適宜行人通過，故須於行人路上裝設閘門，以便行人通過(為保證閘門除有行人經過外都被關閉，故「牛路坑」只適合於有部門定期巡查的道路上安裝，不過須留意這個裝置仍不能防止行人走上「牛路坑」，故在公路上對行人有一定危險)；

-2-

- 三) 「牛路坑」防滑功能不足的話對電單車及單車有一定危險，單車更有機會攝進罅隙中；及
- 四) 「牛路坑」對重型車輛(例如巴士、貨車等)的承載力有可能不足。

綜合以上各點，我們認為漁護署建議引入的「牛路坑」，如要安裝於道路上，須要經過詳細設計，既能防止牛隻超越，亦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過分不便，現時相關部門仍未能做出滿足上述要求的合適設計方案。有鑑於此，本署會繼續與郊野公園的管理部門，漁護署聯絡，好讓漁護署於郊野公園內公路以外的位置安裝「牛路坑」或其他裝置，以便限制牛隻的活動範圍，亦不致影響公路交通。

謝謝議員們對香港交通的關注。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（電話：2399 2402）或本署工程師羅維嘉女士（電話：2399 2224）聯絡。

運輸署署長

(張建雄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副本送
運輸及房屋局
路政署

(傳真: 3904 1774)
(傳真: 2714 5228)

署內人員
工程師/西貢